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主办券商”）作为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旅游”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发行股票的议案》，根据该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1,500,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6.80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200,000.00 元。

2022 年 4 月 2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047 号）。截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本次募集资金 10,200,000.00 元全部出资到位，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2022 年 5 月 2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217 号），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公告编号：2022-005）《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与监督等要求。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进行专户管理使用。

2022 年 1 月 6 日、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银行账号 19030101040023400。截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该日公司注销了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亦未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前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挂牌同时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10,200,000.0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专户注销之日），

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0,215,899.55 元（含利息收入 15,899.55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2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5,899.55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215,899.55
用途：全部补充流动资金	10,215,899.55
四、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00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挂牌同时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该日公司注销了募集资金专户。

本年度，公司挂牌同时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券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未发现存在违规情形。

六、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